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川峰电子产业园项目挡土墙及土方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川峰电子产业园项目挡土墙及土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川峰电子产业园项目挡土墙及土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境内

3. 工程内容：唐河县川峰电子产业园挡土墙及土方工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3866000.00 元）；

2.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经验收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70%；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27%；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97%；

（4）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前进　证书编号：豫 2412021202310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按国家通用条款执行）；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_3__月__8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GJ7NK0N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福州路中段幸福里小区 45-1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666101040020951